

甲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盖章）： 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王峰
签约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400-686-9915
联系邮箱： service@mayihr.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025 号永升大厦 2501 室



服务收费	<p>服务模式：</p> <p>1.1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在甲方指定城市为甲方员工办理中国政府规定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保）、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缴纳。</p> <p>2.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___模式接受乙方服务及相应收费。</p> <p>A.甲方在其指定城市，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则由乙方对其社保、公积金账户进行托管，乙方基于甲方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甲方员工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p> <p>B.甲方在其指定城市，尚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可由乙方提供收费代开户服务后，再基于甲方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甲方员工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p> <p>C.因甲方自身客观原因，在其指定城市未能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则可要求通过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甲方员工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以及按需提供代发工资和代申报个税服务。</p> <p>收费：</p> <p>1.1 以上所有服务模式，皆以企业数为单位，每月收取 200元人民币基础服务费。如您选择境外付款，则基础服务费为 700元人民币/月。</p> <p>1.2 在收取企业基础服务费的同时，以员工数为单位，每人每月收取 20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p> <p>1.2.1 如甲方指定的城市属于复杂操作城市，则首月收取每人 40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次月起恢复每月收取每人 20元人民币员工服务费。复杂操作城市如下： 郑州市、合肥市、西安市、沈阳市、长春市、南昌市、福州市、镇江市、太原市、石家庄市、潍坊市、烟台市、呼和浩特市、淄博市。</p> <p>复杂操作城市范围，将基于国家相关政策及乙方操作流程的变化及时更新并通知甲方。</p> <p>1.3 如甲方选择在其指定城市，尚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并由乙方 B 服务模式提供代开户的，则有关部门收取的开户工本费用（如有）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另行收取代开户服务费。</p> <p>1.4 如甲方需要乙方为其提供代发工资和代申报个税服务，则乙方以员工数为单位，每人每月另行收取 10元人民币代发工资服务费。</p> <p>1.4.1 甲方需确认甲方员工工资卡为招商银行卡，否则甲方需承担每月每人 10元人民币跨行服务费。</p> <p>1.5 如甲方需要乙方为其员工在指定城市提供社保、公积金补缴服务，且该城市政策支持补缴，则乙方以员工数为单位，每人每月另行收取 30元人民币补缴服务费。</p>
服务生效及解除终止	<p>本协议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甲方如需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自然月通知乙方，以利于乙方安排相关交接工作，已支付服务费不予退回。如乙方需解约，也要提前一个自然月告知，以便甲方安排相关交接工作。甲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即表明甲方需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可不予提供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且不承担相应责任。在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在变更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后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能免除责任。订单未尽事宜或与《通用条款》有冲突的，均以《通用条款》约定为准。</p>
乙方账户信息	<p>银行转账：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宜山支行</u> 开户名称： <u>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121925293610706</u></p> <p>支付宝付款： 支付宝账号： <u>fukuan@mayihr.com</u></p> <div data-bbox="1197 1769 1468 2060" style="text-align: center;"><p>支付宝扫码付款</p><p>蚂蚁HR</p></div>
备注	

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代理相关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1 乙方根据有关规定，在甲方指定城市为甲方员工办理中国政府规定的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社保）、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缴纳。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乙方以如下三种模式提供服务，双方在订单中明确具体服务模式及相关收费标准等内容。

A.甲方在其指定城市，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则由乙方对其社保、公积金账户进行托管，乙方基于甲方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甲方员工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

B.甲方在其指定城市，尚未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可由乙方提供收费代开户服务后，再基于甲方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甲方员工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

C.因甲方自身客观原因，在其指定城市未能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则可要求通过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社保、公积金账户，为甲方员工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以及按需提供代发工资和代申报个税服务。

1.2 为免歧义，双方确认乙方依据本协议仅为甲方提供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服务，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社保、公积金相关待遇的申领服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相应订单作为本协议附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申领服务费用（如有）。

第二条 服务收费

2.1 基于甲乙双方的共识，由代收代缴费用和人力资源服务费构成本协议的全部费用。

2.2 代收代缴费用，包括甲方用于在其指定城市，为其员工缴纳中国政府规定的各类社保、公积金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卡费、取暖费、补缴滞纳金、Ukey 数字证书续费等服务费）。

2.3 人力资源服务费，即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相关服务，所需支付的相应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请看订单。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部分城市以乙方客服通知截止时间为准），在乙方网站生成并确认当月账单（包括当月“代收代缴费用”账单及“人力资源服务费”账单），支付对应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且提供付款凭证供乙方确认到账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当月全部费用（包括代收代缴费用及人力资源服务费）后为甲方员工办理当月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在甲方完成支付并提供开票信息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电子发票，发票抬头为本协议甲方公司名称。双方确认，若乙方仅对甲方社保、公积金账户进行托管并提供社保、公积金缴纳服务的，乙方仅需就甲方支付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开具电子发票。

3.2 如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代收代缴费用”或“人力资源服务费”任一款项的，则自应付款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加付违约金，直至款项结清，且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员工社保、公积金减员并停止服务，并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及/或甲方员工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甲方应自行承担并负责解决；如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乙方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3.3 如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付款，除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3.3.1 甲方拖欠社保、公积金费用，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劳动行政部门的罚款（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利息）。

3.3.2 甲方应承担甲方员工因错缴、漏缴、断缴社保、公积金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关联损失等。

第四条 定义及共识

4.1 本协议中所称“员工”皆为甲方指定的甲方雇员，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其相关员工：甲方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社保及公积金由乙方外包缴纳而改变，甲方员工与乙方之间不因本协议、乙方对甲方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行为等而形成任何劳动、劳务及/或雇佣关系。在乙方需要时，甲方应提供甲方与员工之间的关系证明及乙方所需的其它所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该员工间签署的真实、有效之《劳动合同》等。

4.2 本协议中所称“乙方网站”、“本网站”皆为 www.mayih.com。

4.3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非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业相关的法人或组织。若甲方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且乙方网站有权注销甲方会员资格，并向甲方追偿。

4.4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真实、详尽地向对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文件及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条款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等责任。甲方明确并同意，本协议下的相关服务，乙方可委托其关联方履行或提供。但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乙方承诺其关联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关联方有权使用甲方提供的员工信息用于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人力资源相关代理服务。甲方指定甲方提供员工信息及材料的对接人为甲方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4.5 甲方指定一人（仅限一人）为乙方网站平台使用人，且需提供使用人姓名、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备份。合作期间如遇使用人变更，甲方需及时联系乙方客服人员变更网站账号和密码，甲方对甲方指定的网站平台使用人在平台上的操作及所委托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4.6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也可通过站内信/电话/微信的方式向甲方发送告知、通知等内容，且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站内信/电话/微信向甲方发送包括会员信息、服务信息等相关联络信息。甲方至少应每隔 15 日登陆网站查看系统通知内容，并认同乙方包括乙方网站的有关通知和信息只需向会员发送站内短信、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中的任何一种通知方式即视为送达甲方。

4.7 甲乙双方明确共识，双方仅就人力资源代理服务达成合作，不涉及劳动关系变更。甲方有义务将双方合作关系告知员工：即甲方为劳动关系主体，乙方仅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员工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并不意味着乙方与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雇佣、及/或用工关系。如员工向乙方（或关联方）主张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或用工关系，或要求乙方（或关联方）对其承担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或任何雇主责任的，该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被有关单位认定为实际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及/或为甲方员工承担相应费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应履行风险审查义务，严禁可能触犯法律法规的高风险委托行为的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社保挂靠、甲方与其员工不存在真实劳动用工关系、甲方员工在多地缴纳社保公积金、涉嫌虚报冒领社保持遇等。乙方有权拒绝或随时停止为相关员工提供服务，且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乙方关联方或甲方员工造成的损失。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人力资源相关服务。乙方为甲方在其指定的城市为甲方员工办理中国政府规定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如甲方员工需进行社保、公积金相关待遇申领，甲方需及时联系乙方，以明确是否具备申领资格、具体办理手续及由乙方代为办理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提供相关申领服务。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因本协议下的相关服务，可能存在甲方员工的社保缴纳单位与劳动关系不一致的情形。如因社保缴纳单位与劳动关系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在甲方员工发生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时，不能进行工伤认定、失业办理，或工伤、失业、生育及医疗保险待遇不能申领或不能正常享受等后果，应由甲



方自行承担该等后果，甲方并同意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员工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前述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如双方另行协商约定需由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相关的书面委托文件后，乙方可依据双方的另行约定协助甲方及其员工办理相关业务。但因甲方及其员工滥用乙方在办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导致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5.4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乙方网站提交本协议服务所需的甲方员工信息及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工资标准、社保公积金基数、缴纳地区及乙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乙方仅负责根据甲方的指示进行缴纳，对于缴纳基数、缴纳地、工资代发金额等的争议，均由甲方与其员工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员工个人信息均经合法收集所得，并已经员工主体明确同意收集，并同意甲方可为本协议下之使用或授权乙方使用。

5.5 如甲方需变更甲方员工的相关信息，甲方应每月在乙方通知的各城市社保、公积金账单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乙方网站提交相应变更信息。由于甲方提交滞后，造成甲方员工社保及公积金错缴、漏缴或断缴的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服务费、滞纳金（如有），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6 甲方应当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承担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规定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如法律法规或当地政策要求企业缴纳因员工产生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如行政部门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则该等费用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代收费用。由于各类政府性基金与属地政策、工资增长、社保增长、物价上涨等相关，甲方知悉并认可此类代收费用具有逐年刚性增长特性。

5.7 甲方每年应在乙方通知的各城市基数调整截止日前，在乙方网站进行基数申报。因甲方未按时提交基数申报而导致遗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责任等）由甲方承担。

5.8 因甲方指定城市有关单位重新核定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等政策原因，导致需为甲方员工（包含已减员或离职员工）补缴差额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足额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及及时将补缴款项支付至乙方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员工补缴相应差额，由此遭受行政部门处罚及/或对员工的赔偿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5.9 如甲方需乙方为其员工提供代发工资和代申报个税服务，需经乙方书面同意，且甲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罚款、对员工的赔偿责任等，如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需承诺其提供的员工上一年度工资收入总额的月平均数与当年社保缴纳基数相同，并且符合缴纳地社保经办机构当年的有效政策，否则甲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需确保员工工资按照乙方网站付款明细，在约定发薪日之前足额支付给乙方，并确认员工工资卡为招商银行，否则甲方需每月承担跨行服务费。

5.10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为甲方社保、公积金账户提供托管服务。甲方需知悉托管业务下社保公积金费用托收属于甲方义务，且乙方客观上无法监控到甲方银行账户，甲方应确保所托管的社保、公积金账户已办理银行托收且银行账户资金满足扣款需求，以确保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如因资金不足造成甲方员工社保、公积金少缴、断缴、漏缴，相关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11 甲方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甲方及甲方员工应配合乙方工作。非乙方原因（包含政策变化原因）而使乙方无法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未缴纳成功的社保及公积金款项，将退还给甲方，乙方无需退还服务费。如在办理过程中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或员工不能正常享受相关服务的，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或减少影响，并赔偿甲方当月基础服务费的三倍款项。

第六条 保密义务

6.1 任何一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的形式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信息或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及全部附件、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者全部披露。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都保持有效。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下述任一情况发生时止：

（1）相关保密信息合法进入公共领域；（2）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3）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第七条 解除与终止

7.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甲方如需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自然月通知乙方，以利于乙方安排相关交接工作，已支付服务费不予退回。如乙方需解约，也要提前一个自然月告知，以便甲方安排相关交接工作。甲方如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即表明甲方需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乙方可不予提供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且不承担相应责任。

7.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甲乙双方应对实际已产生的服务项目进行交接和结算。在交接过程当中双方应当提出明确的交接清单。如涉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终止，则甲乙双方应该友好协商合适的社保、公积金终止时间。如因各地社保截止变更时间不一而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产生的社保、公积金应缴款项，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或赔偿等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7.3 在本协议履行中，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有效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在变更协议中的部分条款后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法律责任及其它约定

8.1 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罚款、可能对员工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补偿或赔偿责任、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并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8.4 乙方在必要时可修改本协议，本协议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本网站的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如果甲方不同意所改动的内容，甲方有权主动要求取消相关服务，如甲方继续使用本网站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服务协议的变动。

8.5 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8.6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与本协议内容发生矛盾，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8.7 本协议中有关条款若被有关权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及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